

商丘市司法局文件

商司文〔2024〕13号

商丘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

根据河南省司法厅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局工作要点和省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商丘市司法局制定了2024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日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群众提供覆盖面更广、服务内容更丰富、服务质量更高、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强的公共法律服务。

1. 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在平台建设、工作机制、服务供给、组织保障等方面工作创新，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总量和质量，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提质增效。按照司法部和省厅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常态化督导检查，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2.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有效全覆盖，严格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规范，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示范引领，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创建和复查工

作，持续开展市级示范点创建。

3.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进一步做实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促进城乡、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深度融合发展，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能力。

4.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品牌建设。进一步做精专业服务，开展“一群体一品牌”建设，围绕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退役军人、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采取硬实措施，创新开展品牌活动和行动，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公证、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公益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法律服务志愿工作指导，建立健全公益法律服务制度机制，进一步做大公益服务，营造向上向善行业氛围。

5.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调研梳理、研究各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情况，加强重点指导、支持，总结规律和发展路径。推动法律服务主动走出去，深入企业、园区、行业，精准衔接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优质法律服务，送服务到一线。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与社会治理、诉讼服务、信访以及其他公共服务的对接机制，拓展公共法律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6.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推进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

设，加强涉外人才培养，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为我市涉外法律服务提供优秀的人才保障。

7. 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巩固活动成果，深入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法律服务多元化发展，推进乡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拓展公证服务乡村振兴业务领域，推进涉农司法鉴定服务提速降费，开展涉农公益服务活动。

8.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宣传。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和创新举措。结合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先进模范和典型事例，树立公共法律服务良好形象。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理论研究，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9.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各地应当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各项经费。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适时按程序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省级示范点的奖励经费，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法律援助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进“一品牌、五深化”工作为抓手，以法律援助规范化、制度化、品牌化建设为主线，主动融入大局，积极开拓创新，真正把“大司法行政”理念嵌入到工作中、体现在成效上，努力推动全市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做强商丘法律援助品牌，助力更高水平法治商丘、平安商丘建设。

一、深化法律援助品牌建设，主动服务中心工作

1. 法律援助助力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加大涉农案件法律援助力度，将涉及农民工和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切身利益的劳动争议、土地纠纷、养殖种植、环境污染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积极回应“三农”法律援助需求。

2. 法律援助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网约送餐员、护理护工、家政服务员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护，充分维护涉及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合法权益；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夯实服务基础，助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3. 做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持续做实做优“法援惠民生”系列服务，重点开展“强化法治保障 共享法援阳光”关爱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行动等活动，推进退役军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

助政策落实，办好法律援助惠民实事，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群众安居乐业。

二、深化法律援助改革发展，全面提升服务能力

4. 完善法律援助管辖。适应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制度改革，明确集中管辖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机构，办好生态环境诉讼等集中管辖案件。探索法律援助案件指定管辖试点工作，对特殊案件实行异地援助，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实行提级援助。

5. 深化刑事法律援助。强化刑事辩护和法律帮助衔接，规范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施和值班律师业务开展，推进法律帮助工作实质化；加强对重点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督办指导，提升刑事法律援助质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参与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

6. 强化刑事案件被害人法律援助。探索对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核查经济状况，推进刑事法律援助全覆盖。

7. 探索法律援助申请统一受理。借鉴省内外经验作法，探索在市范围内推行法律援助申请统一受理工作试点，便利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三、深化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拓展援助服务内容

8. 加强行政法律援助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复议法》精神，探索开展行政复议、行政确认法律援助工作，试点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件提级办理工作机制，积极化解社会治理矛盾。

9. 拓展法律援助非诉服务。开展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文书的代书、

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民事案件的执行等在内的非诉法律援助服务，满足受援人不同需求，坚持诉调结合，提高维权效率。

10. 优化法律援助指派工作。建立健全动态管理的法律援助事项承办机构和人员库，综合法律援助事项类型、法律援助承办人员专业特长、受援人类别及意愿等因素，采取点援制、抢单制、轮流指派制等方式，合理确定承办机构和人员，实现法律援助精准指派，确保服务质量。

11. 加大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力度。畅通法律援助机构线上线下受理申请渠道，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做到应援尽援，确保民事案件数量明显增长，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稳中有升。

12. 做好“中彩金”项目案件的申报。要充分利用“中彩金”项目案件经费，减轻各地经费压力。对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五类”人群符合项目案件条件的，各法律援助机构要做好审查和筛选，及时进行申报。要积极向承办人员宣传“中彩金”项目案件的政策，调动承办人员的积极性。

四、深化法律援助质量建设，强化服务全过程监管

13. 加强法律援助业务指导。适时发布示范案例，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类案指导，完善重大案件报告制度，对指定管辖的案件实行个案督办。

14. 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强化源头管控，做好事中监督，优化事后评价，完善法律援助质量全流程管控制度，常态化开展庭审旁听、案件质量日常评估、同行评估、抽查评估，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和投

诉制度。

15. 强化法律援助案件清结归档。加强案卷归档管理与补贴发放工作，督导各地落实办案补贴与案件质量评估等次挂钩的差别化补贴标准，确保案件归档、卷宗管理与补贴发放规范化。

五、深化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筑牢法律援助根基

16. 夯实工作基础。持续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和队伍规范化建设，充实法律援助机构人员，提升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水平，确保适应法律援助工作需要。

17. 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监管。加强经费使用督导检查，督促县（市、区）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县（市、区）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提高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18. 完善服务网络建设。强化对群团组织法律援助业务指导，织密建强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做细做实高校法律援助工作，大力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

19. 积极开展创先争优。组织开展全市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评选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精品案件评选，指导各地参加全市法律援助优秀示范中心创建，大力宣传展示法律援助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示范引领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持续健康发展和办案质量整体提升。

公证管理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公证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规范公正、高效便民、开拓创新，深化公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公证队伍建设，拓展公证业务领域，提升公证服务质量，激发公证机构活力，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

1. 加强公证行业党的建设。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公证机构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工作机制，党员公证人员批评教育、党纪处分与违法违规执业惩戒相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行业党建先进经验、亮点工作宣传。

2. 加强公证机构建设。持续推进事业体制公证机构“三项政策”的落实落地，推进公益二类公证机构实行备案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结合实际推行企业化财务管理，探索完善零编制公证机构的管理制度机制。

3. 激发县域公证机构活力。召开全市县域公证机构建设改革促进会，加强县域公证机构建设，指导县域公证机构统筹用好政策激励，释放公证服务活力，推动县域公证机构可持续发

展。

4. 积极拓展创新业务领域。围绕省委“两个确保”奋斗目标和“十大战略”重要部署，充分发挥公证预防性司法制度职能作用，探索开展公证参与调解工作，积极拓展创新金融、民营企业、“三农”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司法辅助事务、突发公共事件等领域的公证业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公证法律服务新需求。

5. 提升涉外公证水平。推广涉外公证认证联办机制，促进对外经济合作和文化交流。积极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指导公证机构主动对接多式联运、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方面公证法律服务需求，研究推出个性化、精准化的公证服务。

6. 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督导公证机构严格落实证明材料清单制度，凡是能够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获取的证明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证明负担。指导公证机构切实履行审查核实责任，需要在证明清单之外补充证明材料的，应当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主动收集。

7. 压缩办证期限。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将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缩短至10个工作日内。指导公证机构通过创新申请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方式，进一步压缩办证期限，尽可能实现“当日出证”“当场出证”。

8. 持续深化公证“减证便民”。大力推广在线公证和“公证+”服务，指导公证机构通过畅通咨询渠道、线上线下联动、优化送达方式等，积极探索让当事人“一次也不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证服务。着力打造便民服务平台，探索与不动产登记互设办事窗口、业务联办。

9. 加强行业人才库建设。分类建立知识产权、金融、家事、司法辅助等公证业务专家库，充分发挥公证专家在制度建设、体制改革、管理决策、队伍建设、业务咨询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10. 持续开展公证公益服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开通办证“绿色通道”，对老弱病残当事人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出证。持续开展“五一”劳动节为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免费办理公证“公证公益服务周”活动和10月“敬老月公证公益服务月”活动。探索开展“公证服务进园区进社区”活动。

11. 加强公证档案管理。落实《公证档案管理办法》《公证文书立卷归档办法》，将公证档案管理纳入年度业务培训，指导公证机构建立和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公证档案管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公证档案，提升公证档案管理水平。

12. 加强公证质量监督检查。开展公证质量年度评查，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遗嘱、继承、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等和民生类、经济类、涉外类公证业务作为监督检查重点，

注重对评查结果的运用。组织开展公证机构、公证员年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考核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立即纠改或者限期整改，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形成责任闭环。

13. 严格规范开展投诉处理。按照《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坚持属地管理、依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严格履行日常监管、投诉处理等职责。推动公证机构加强和改进投诉接待、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公证书复查。建立投诉案件倒查机制，补齐短板漏洞。对投诉查处措施不力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地方和单位，市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加大对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严肃惩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司法鉴定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制度，带好队伍，保障质量，提高能力，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建设，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1. 加强司法鉴定行业党的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司法鉴定行业的领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严格规范党的组织生活，紧扣司法鉴定工作特点，丰富内容、创新方式，切实增强组织生活的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司法鉴定机构要认真开展党员管理、“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组织关系不在司法鉴定机构的党员司法鉴定人，要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参加机构党组织生活，并依据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

2. 优化司法鉴定行业结构布局。研究制定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司法鉴定机构布局，坚持总量控制，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地发展鉴定机构，既满足诉讼活动需要和人民群众需求，又避免无序竞争。

3. 培育区域司法鉴定中心。通过整合优化，减少弱小单一法

医临床鉴定类别的鉴定机构数量，提高综合性鉴定机构数量比例，重点依托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三甲医疗机构等优质资源进行试点，培育区域司法鉴定中心，引领区域司法鉴定业务发展。

4. 加强高水平公立鉴定机构建设。着眼全面提升司法鉴定能力，紧扣仪器设施领先、人才技术雄厚、管理运行规范、鉴定质量优良的目标要求，引导、鼓励、支持优质资源建设高资质、高水平的公立司法鉴定机构。打造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司法鉴定服务品牌。

5. 推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充分发挥医疗卫生、信息技术、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吸纳各领域更多高层次人才、行业专家参与司法鉴定工作，改善司法鉴定人才结构，不断提升专职鉴定人的比例。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司法鉴定人职称评审，提高全市司法鉴定领域职称比例。

6. 规范鉴定人教育培训。建立线上与线下结合、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多元培训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新开发的教育培训系统提高培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鉴定人岗前培训和岗位继续教育培训规定，对鉴定人每年开展不少于50学时的岗位继续教育培训。

7. 加强质量建设。建立常态化、多形式的能力验证、质量检查、案件评查等第三方质量管控机制。指导鉴定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鉴定意见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8. 严格执业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及时掌握鉴定机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内部管理、执业情况。持续开展诚信等级评估、规范性执业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文书档案质量评查等活动。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亲子鉴定业务规范整治，加大对故意虚假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提升司法鉴定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结合的紧密度，落实行政处罚与行业惩戒相衔接机制，完善投诉处理和纠纷化解机制。

9. 指导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建设。加强对协会工作指导，完善司法鉴定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指导协会在制定规范、维护权益、业务交流、教育培训、投诉处理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激发协会活力。

10. 提升服务民生水平。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公益服务，对涉及农民工欠薪维权的司法鉴定设置绿色通道，依法受理、及时办结。积极履行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对涉及残疾人、农民工、下岗职工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司法鉴定事项，减收不低于法定标准20%的费用。

仲裁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仲裁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仲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仲裁改革发展，强化仲裁规范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市仲裁工作的公信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1. 加强仲裁行业党的建设。坚持党对仲裁工作的领导，指导仲裁机构健全完善党的领导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为提高仲裁公信力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 推进仲裁内部治理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赋予仲裁机构在人事、财务、薪酬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支持仲裁机构按照市场化模式和岗位需要选聘、管理仲裁秘书，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

3. 健全完善仲裁监督管理制度。指导仲裁机构设立专门监督部门，完善案件投诉处理规范流程，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加强对仲裁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及时修订完善仲裁规则，严格落实回避制度。仲裁工作人员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要在 5 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局。

4. 推进专业领域仲裁工作。因地制宜培育特色仲裁品牌，加强智慧仲裁建设，规范和发展互联网仲裁，创新发展证券期货、旅游纠纷仲裁，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化解工作机制。

5. 做好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推进调解、诉讼、仲裁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支持协助仲裁委引入仲裁办案全过程调解，提高仲裁案件调解结案率，推动诉讼案件向仲裁分流，实现仲裁资源的合理利用。

6. 探索建立仲裁与法治监督部门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监督部门沟通，对仲裁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和企业违约问题及时移交处理，放大仲裁法治效果。

7. 积极推广仲裁业务。以商丘市政府《推进仲裁工作进一步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实施方案》为依托，在保险、建筑、金融等行业推广仲裁业务。

